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

貨品號列	貨名	原列輸入規定	改列輸入規定
2811.29.90.10-1 號列項數: 1	一氧化二氮	838	838*

輸入規定代號說明

- (空白) 准許（免除簽發許可證）。
- 251 應檢附經濟部工業局同意文件。
- 503 進口人用藥品（包括製劑、原料藥、助診藥類及人用生物製劑）：應檢附（一）藥商許可執照影本及衛生福利部核發之（輸入）藥品許可證影本，或（二）衛生福利部核發之同意文件。
- 508 一、進口食品添加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輸入衛生福利部發布「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」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（香料除外）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食品添加物許可證影本，並依F 0 1規定辦理。（二）如屬香料或複方食品添加物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二、進口非食品添加物之食品原料，應依F 0 1規定辦理。三、如屬食品添加物之樣品、贈品，應檢附衛生福利部核發之「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（食品、添加物樣品）」。四、進口非供食品或食品添加物用途者，於進口報單填列專用代碼DH 9 9 9 9 9 9 9 9 5 0 8，免依上述規定辦理。
- 838 （一）進口屬食品及其相關產品，應依F 0 1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5 0 3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，應依2 5 1規定辦理。（四）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，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，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。（五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838* （一）進口屬食品添加物，應依5 0 8規定辦理。（二）進口屬人用藥品，應依5 0 3規定辦理。（三）進口屬工業用一氧化二氮，應依2 5 1規定辦理。（四）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登記之進口人，且交易對象為領有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者，輸入一氧化二氮非屬應向上述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文件者，應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申請輸入許可文件。（五）進口本項貨品未取得上開主管機關輸入許可文件者，不准進口。
- F01 輸入商品應依照「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」規定，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申請辦理輸入查驗。【註：相關規定應洽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】。